玉里榮民醫院座談會紀錄

時　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40 分
地　點：玉里榮民醫院復健科職能治療中心
參加人員：
考試院：陳委員皎眉、邱委員聰智、吳委員泰成、邊委員裕淵、胡委員幼圃、高委員明見、李委員選、林委員雅鋒、黃委員富源、林秘書長水吉、呂組長海嶠、董主任鴻宗
考選部：盧司長鄂生、王司長俊卿
銓敘部：洪司長國平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：林副處長揚傑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：陳專門委員慧珍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：醫療作業基金黃副執行秘書毓龍、人事處曾專員靜如
玉里榮民醫院：劉院長文健、任副院長振輝、林副院長知遠、護理部曾主任洙荔、藥劑科邱主任炯輝、人事室游主任昭仁、政風室姚主任智烈、醫療作業基金張執行秘書才錦、醫務行政室李代主任蔚新、社工室陳主任金為、院辦室孫秘書開平
主持人：陳召集委員皎眉、劉院長文健　　紀錄：黃燕華

壹、劉院長文健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

大家好。玉里榮民醫院很榮幸能邀請到考試委員一行來訪，在此特別要感謝李委員選的大力促成，同時也謝謝李委員多年來的相關教導；玉里榮民醫院難得有這麼多考試委員來訪，同仁都相當高興，並希望能得到委員的指導與肯定。

介紹與會人員（略）。

貳、陳召集委員皎眉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

院長、副院長、各位委員、各位院部會及玉里榮民醫院同仁，大家好。今天很高興考試院有這機會可以到貴醫院來參訪。首先要謝謝院長與各位同仁的熱烈招待。

本屆考試委員每個月都有一次實地參訪行程，主要目的就是要傾聽各界對考試院相關業務，包括考選、銓敘、保訓之意見，此次參訪，我們昨天上午到東華大學與原住民學院、公共行政系所、臨床與諮商學系座談，重點在學校教育與考試用人的關係，即教、考、訓、用問題。下午到花蓮縣政府與縣府同仁座談，主要想瞭解一般公務人員對現行考試選才、分發任用、獎懲培訓等各種人事考銓業務的看法。而今天到貴院來，主要想瞭解醫事人員的狀況。這也是我們針對醫事

人員的第一次訪問，希望各位知無不言，言無不盡。

剛剛在座談之前，貴院為我們安排巡察行程，看到病患在這裡受到這麼好的照顧，真的令人感動。

介紹與會人員（略）。

參、與會人員發言紀要

一、曾主任洙荔：

各位委員、長官、各位同仁，大家好！今天很榮幸有這麼多委員至此，在李委員選多年的教導下，護理同仁進步很多，院裡院長領導有方，同仁做事也很認真，今天委員來訪，相信醫院會更好，謝謝各位委員今天來玉里榮民醫院。另外，要為院裡護理同仁發聲，因為在相關法令之下，往後院裡護理主任將無法佔師（一）級缺。

二、劉院長文健：

補充說明曾主任的問題，現任護理部主任是師（一）級，但是限於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相關規定，未來接任相關位置者，只能佔師（二）級缺。

三、陳召集委員皎眉：

院長所提問題，請各位委員發表看法並請銓敘部回應。

四、胡委員幼圃：

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中有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比例調整一案，前由銓敘部提考試院院會討論，但是衛生署、退輔會及教育部等相關主管機關都不同意所屬臨床機關（構）的請求。醫院不是看床數及人數就能決定可以吸引到何種人才，假如醫院是盈虧自負，為何不給院長部分決定用人之彈性，比如給一定百分比的師（一）級缺及師（二）級缺，讓院長自行決定要用何種等級的人，這就是為什麼當初在院會中很堅持各部會要重視第一線醫院的需求，謝謝大家！

五、洪司長國平：

院長、各位委員、還有考試院各位長官、同仁、醫院各位好朋友，大家好。劉院長及胡委員所提的問題，依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規定，各榮民醫院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以外其他師級醫事人員並未設師（一）級人員，銓敘部亦曾研究過，師（一）級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一，由於涉及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，該準則修正草案在銓敘部法規會討論時，因涉及官等及領導統御等問題，相關機關如衛生署等皆持保留態度，嗣將此修正草案提報考試院院會討論獲致決議，請本部先協商行政院相關機關意見後，如有修正必要時，再行報院審議，在此先作簡單說明，同時也會將此問題回報本部長官。

六、胡委員幼圃：

據了解該準則之研修是銓敘部覺得有不合理之處才主動提案修正，後來卻礙於行政院相關部會表示反對，使部不能作適當之修正。對此我有些微詞，因為當初銓敘部提出意見的措辭是「....衛生署並無表示贊成修正之意向」，銓敘部應該直接詢問衛生署同意或不同意，不宜猜測他部會之意向，而據以作成結論。

七、陳召集委員皎眉：

大家還有沒有意見要交換？

八、高委員明見：

院長、黃副執行秘書、大家好。我本身是學神經外科的，以前精神科與神經外科是併在一起的，所以對精神科領域也有些瞭解，現代人的壓力很大，所以精神病問題在現在文明社會亦顯重要，很高興玉里榮民醫院地處邊陲，仍可發展成這種規模，甚至成為指標性醫院，先進國家很少類似的照護系統，非常鼓勵將這些經驗彙整發表在國際相關雜誌上，同時謝謝給我們這個機會來參訪。

九、李委員選：

院長、所有委員、還有玉里所有朋友，大家午安。護理界長期在工作條件上受到很多不公平對待，護理界曾多次向政府發聲，希望能改善相關工作環境，到考試院任職後亦秉持並傳遞此理念；醫事人員相關法令，在職等上仍有些不公平之處，對此曾多次提出討論，希望中央與地方不要脫節太多，例如地方醫院提出需求，衛生署等中央主管機關都持相反意見；此外，公立醫院尚有約聘僱人員過多的問題，均將影響對基層人員的激勵，此點亦應給予公平對待；今天時間有限，先講到此，感謝各位委員遠從台北至此全力支持，同時考試院亦會重視大家的心聲。

十、林委員雅鋒：

院長、主持人、各位同仁，大家好。首先以一個東部人的角度，感謝醫院這麼多專業人士至東部台灣犧牲奉獻，讓我們很感動；醫學、法學都是很技術性的學問，當初司法院因東部幅員狹長，考量增設玉里簡易庭，因地處偏遠，不易派法官來此服務，且相關運作成本很高，若從成本考量並不符合效益，然而司法院堅持以民眾便利為優先考量仍設立；因此，對政府官員而言，很多事不能只看成本，也不能只照顧都會的人，不論城鄉均應給予一致的照顧；在此鼓勵您們，感謝您們。

十一、黃委員富源：

就像胡委員剛剛的發言，考試院對醫事人員職級員額配置相關問題很關心；我是研究犯罪學的，在此領域有所謂的「社區模式」，亦即於社區中推動各種工作，在警界即有「社區警政」（Community Policing）。玉里榮院事實上是非常成功的精神醫療社區化的典範，應該將此模式早日介紹於國際；其次，玉里模式就犯罪學觀點，可

能有一點可以參考的，在美國最有名的威斯康新醫院社區精神醫療模式，即是十分成功的案件，其成功的原因在於能與警察結合，因為該醫院在推動其社區化計畫時，所遭遇到最大之困難為民眾對精神病患於社區活動的疑慮，威斯康新醫院先與警察有了默契，請警察在社區中向居民保證安全，並以具體行動與勤務優先處理該問題，如此威斯康新醫院社區化過程便十分平順成功，另一方面，在犯罪學界也將此範例當作社區警政與「問題導向（problem-oriented）警政（policing）」的成功範例，所以請院長參考，在未來如能與吉安分局與花蓮縣警局更密切合作，應該更有利於玉里榮院各項社區化計畫的圓滿推動！

十二、陳召集委員皎眉：

玉里榮民醫院在劉院長的領導之下，未來一定會做得更好，再一次對院長表示肯定跟支持。

十三、劉院長文健：

謝謝委員。玉里地處偏遠，醫師相對薪水不高，因而有不易聘請相關優秀醫師的問題，例如臨床心理師。

十四、邊委員裕淵：

這趟參訪很難得，一直以來，都在比較平順的環境成長，並無實際接觸精神病患的經驗，很敬佩李委員選這麼有愛心，同時更尊敬站在第一線的劉院長跟醫院所有同仁，對病患的付出及社會貢獻這麼大，再次向各位致敬。

十五、邱委員聰智：

玉里榮民醫院雖地處邊陲，卻是從中發現社會的核心價值與能力，看到這群人默默的付出，真的很感動。關懷是 21 世紀人類應積極發展的核心價值，從憲法來看，則由沒有生命的憲法變成關懷的憲法。考銓法制著重全面性的通盤考量，思考有時難免較為機械，但面對特殊情況應有特殊的考量與機制。剛剛大家提出的問題，建議可從憲法層次有關平等權的實現及弱勢關懷的角度，讓相關法制有所突破，希望能跟大家一起努力，謝謝大家。

十六、陳召集委員皎眉：

最後請吳泰成委員發表一下看法。

十七、吳委員泰成：

醫事人員人事制度在我國的變革較為特殊，技術人員人事條例從民國 24 年實施至民國 80 年，民國 80 年以前，可不透過考試即可用人，民國 80 年以後，要考 2 個證照，一個是公領域的證照，一個是職業執照，造成反彈；89 年 1 月實施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後，具備該條例的專技執照，即可擔任醫事工作，而這制度實施多年後，用人方便許多，但也發現有些問題的確必須深入加以探討；其實所有制度皆如此，都是漸進成長。在此過程，中央主管機關、各層級機關

及實際操作機關之間的相互溝通很重要，俾對若干不合理的地方作修正及處理；隨著科技進步及法律樣態的變遷，在此領域中，很多處理方式與剛實施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時的想法會有所差異，例如將員額視為衡量編制的最重要因素，現今靈活的管理方式與過去有所不同，部分新事物也該加以檢討，因此，相關問題必須與主管機關作溝通討論。最後，就如同邊委員的感受一樣，此次參訪讓我更深入了解問題，很感動，同時非常敬佩這裡的各位。

肆、陳召集委員皎眉結語：

今日座談的相關問題，都會請銓敘部與相關主管機關研議並作討論，今天的座談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！

散會：下午 2 時 15 分。